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CHENGREN (WANGLUO),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金融法

主 编 赵宇霆

副主编 汪 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金融法

JINRONG FA

责任编辑 于海生
封面设计 杨红鹰



ISBN 978-7-81138-418-5



9 787811 384185 >

ISBN 978-7-81138-418-5

定价：25.80元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CHENGREN (WANGLUO)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金融法

JINRONG FA

主 编 赵宇霆

副主编 汪 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 / 赵宇霆主编;汪蕾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81138 - 418 - 5

I. 金… II. ①赵…②汪… III. 金融法—中国—教材
IV. D922 -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7617 号

金融法

主 编:赵宇霆

副主编:汪 蕾

责任编辑:于海生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418 - 5
定 价:	25.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成人（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丁任重

副主任：唐旭辉 冯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任重 冯 建 吕先镔 李永强

李良华 赵静梅 唐旭辉

总序

随着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的不断建立和完善, 业余成人(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对教材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提高成人(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 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 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成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规划, 依托学校各专业学院的骨干教师资源, 致力于开发适合成人(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学习的高质量优秀系列规划教材。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按照成人(网络)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编写了专科及专升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部分选修课教材, 以完善成人(网络)教育教材体系。

由于本系列教材的读者是在职人员, 他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 个性化学习诉求突出, 学习针对性强, 学习目的明确。因此,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突出了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及综合性。教材体系和内容结构具有新颖、实用、简明、易懂等特点; 对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形象直观, 对定理和概念的论述简明扼要。

为了编好本套系列规划教材, 在学校领导、出版社和其他学院的大力支持下, 首先, 成立了由学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丁任重教授任主任, 成人(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唐旭辉研究员和出版社社长、博士生导师冯建教授任副主任, 其他部分学院领导参加的编审委员会。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组织下, 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制定了我校成人(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规划, 明确了建设目标, 计划用两年时间分期分批建设。其次, 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 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下, 组织各学院具有丰富成人(网络)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 由各书主编组织成立教材编写团队, 确定教材编写大纲、实施计划及人员分工等, 经编审委员会审核每门教材的编写大纲后再编写。

经过多方的努力, 本系列规划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在此之际, 我们对各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今后教材的使用过程中, 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不断修订、完善教材, 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西南财经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

2009年6月

前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金融活动对人们的生活影响越来越深,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的进程加快,混业经营、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制度革新异彩纷呈。随着 2008 年美国次级贷危机所带来的全球性金融危机,进而导致的全球性经济危机,金融活动的重要性也日趋显现,可以说在现代社会,没有人能够置身于金融之外。要与时俱进,那么对金融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学习是必须的。为此,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教材。

我国近些年来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证券法》等法律,这些法律构成了我国金融法的基本框架。本书以这些基本法律为基础,介绍最基本的金融法律、法规知识。主要包括: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商业银行法律制度、货币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信托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金融创新等内容,构筑了比较完整、科学的金融法律体系。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律规定与金融实务相结合,以及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等知识的结合,综合论述了资金融通中的法律问题,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

本书内容全面、简洁、系统,既可作为本科生、专科生、自学者以及成人教育使用,也可以作为金融系统岗位培训的法律教材,也适合于金融从业人员作为日常工作必备的法律实务手册。

本书由西南财经大学的教师编写而成,由赵宇霆担任主编,汪蕾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赵宇霆编写前言、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十章;梁继红编写第二章、第四章;张霄编写第五章、第六章;肖红超编写第八章、第九章;汪蕾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刘华编写第十三章。

编写本教材时,我们参考了许多同类教材和专著,特此向有关作者和编辑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虽尽力工作,仍难免挂一漏万,不足之处,感谢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者

200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货币、信用及金融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地位与体系	(3)
第三节 金融法的历史与现状	(6)
第四节 金融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1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基本职能	(16)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	(18)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2)
第三章 货币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货币法律制度概述	(27)
第二节 人民币法律制度	(30)
第三节 外汇及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34)
第四节 电子货币	(37)
第五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40)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4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5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	(55)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63)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组织机构	(68)

第六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74)
第二节 保证	(75)
第三节 抵押	(81)
第四节 质押	(88)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96)
第二节 证券市场监管	(99)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104)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11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业务	(118)
第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2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124)
第三节 保险业法	(134)
第九章 信托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44)
第二节 信托行为概述	(147)
第三节 信托法律关系	(150)
第四节 信托监管	(158)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62)
第二节 商业汇付	(163)
第三节 托收、托收承付与委托收款	(164)
第四节 信用证	(167)
第五节 电子资金划拨	(171)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82)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89)
第十二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196)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制度	(199)
第三节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205)
第十三章	金融创新与金融法	(210)
第一节	金融创新概述	(210)
第二节	金融创新与金融发展	(212)
第三节	金融创新对金融法的影响	(215)
第四节	金融危机对我国金融创新的影响	(217)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本章主要介绍法的概念；金融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整个金融法的体系；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历史；金融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第一节 金融、货币、信用及金融法的概念

一、金融、货币与信用的概念

（一）金融的概念

所谓“金”，就是指资金或金钱，“融”就是融通，“金融”就是指资金或者金钱的融通。金融属于经济学中生产、消费、分配和交易中的分配范畴。从资金融通的角度来看，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是指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监管活动的总称，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信用分配活动；狭义的金融是指货币流通和信用分配活动的总称。金融学和金融法上意义上的金融就是指狭义的金融。

（二）货币的概念

货币是固定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体现着一定的生产关系。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储藏工具和世界货币五大基本职能。货币是金融运作最基本的工具，金融与货币密不可分、相辅相成。货币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五大阶段。实物货币是指用贝壳、米黍、齿角等实物充作货币；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体积小、便于携带、易于流通的金属货币取代了实物货币；随着经济的发展，金属货币无法满足社会的需求，国家以其信用为基础发行和强制流通的纸币，这就是代用货币；到了近代，银行券、汇票、支票和本票的使用，信用货币出现了；而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各种电子货币较之现钞和存款货币来完成大规模的商品交换更为方便，因此，以信用卡为介质，通过银行的电子划拨系统纪录和转移存款的电子货币方式出现了，而且正在成为主要的货币形式。金融活动必须通过货币这种工具才能实现。

（三）信用

信用一词有多种含义，在金融学上的信用是指不同所有者之间以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为客体，以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为条件而实现的一种价值运动形式；法律上的信用更多的是指债权债务的不同时履行。信用主要包括个人信用、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

这些信用主要就是指个人的信用能力，个人以其能力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和大小。一般的商业买卖中双方不同时履行债权债务，实际上就是一种最原始的商业信用，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向后履行义务的一方提供了信用，因为其冒着后者不履行义务的风险。由于商业信用中的主体的支付能力和信用度不如银行高，因此很多时候就以银行的身份来承担责任。比如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中，银行便承担第一付款人的义务；在银行汇票、支票中，当在符合票据文义性要求的前提时，银行也要承担无条件支付的义务。因此信用与金融也是不可分的，在金融运行中，必然有信用这种方式存在，但是信用又不完全同于金融。

（四）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又称为资金市场，是指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信用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场所，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根据金融市场上交易工具的期限，可把金融市场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大类。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资金的市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若干不同的第二阶的市场。货币市场包括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市场、短期政府债券市场、大面额可转让存单市场等。资本市场包括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中长期信贷市场是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之间的贷款市场；证券市场是通过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进行融资的市场，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基金市场、保险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金融市场的形态还可以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有形市场是指交易者集中在有固定地点和交易设施的场所内进行交易的市场，证券交易所就是典型的有形市场，如我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形市场是指交易者分散在不同地点（机构）或采用电讯手段进行交易的市场，如场外交易市场和全球外汇市场就属于无形市场。现在有形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主体，不过目前越来越多的金融交易正在向无形市场发展。

远在金融市场形成以前，信用工具便已产生，它是商业信用发展的产物。但是由于商业信用的局限性，这些信用工具只能存在于商品买卖双方，并不具有广泛的流动性。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又产生了银行信用，同时也产生了金融市场。银行信用和金融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商业信用发展，使信用工具成为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工具，激发了信用工具潜在的重要性。在现代金融市场上，信用工具虽然仍是主要的交易工具，但具有广泛流动性的还有反映股权或所有权关系的股票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商品，它们都是市场金融交易的工具，因而统称为金融工具。

二、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就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就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在金融活动中各个主体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即金融关系。这种金融关系又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以及国家管理、调控金融活动的金

融监管关系。具体来说,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有以下几种关系:

(一) 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的间接金融关系

这些关系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款、储蓄关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之间因信用贷款、担保贷款以及信用贷款所产生的资金借贷关系;金融机构之间因同业拆借、担保、票据贴现、汇兑结算、外汇、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同业资金往来关系。

(二) 非金融机构、个人与证券、信托机构之间所发生的直接融资关系

这些关系包括证券发行、交易关系。证券发行主要是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所形成的证券发行买卖、证券权益关系,证券交易关系主要是证券的投资者之间所发生的证券买卖关系。

(三) 金融中介服务关系

这是指在金融交易的过程中需要中介机构的介入而形成的中介者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如结算、汇兑、咨询、信托、租赁、代理等关系。

(四) 金融监管关系

这些关系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因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而同各种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之间所形成的货币发行关系、现金与转账等货币流通管理关系;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金融监管机构对各种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监管关系;金融监管机构对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从事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形成的金融行政处罚关系。

第二节 金融法的地位与体系

一、金融法的地位

金融法的地位,是指金融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一是金融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二是金融法属于整个法律体系中哪一层级的法律部门。

(一) 金融法是重要的经济行为规则

1. 金融法是重要的宏观调控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管理较少采用直接调控的方式,更多地采用间接调控方式,而间接调控中通过金融方式对经济进行调整是最重要的手段。现代社会中,经济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的安全运行。2008年开始的次级贷危机导致美林、雷曼兄弟公司等华尔街投资银行倒下,百年不遇的全球金融危机开始,从投资银行兴衰的角度来看,华尔街又回到了百年前。百年前正是因为投资银行的兴起带来了20世纪的繁荣,而如今对资产证券化监管失控和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出现导致了华尔街的倒塌。

2. 金融法是重要的主体法和市场调控法

国家的宏观政策要通过具体的市场主体来实现,连接市场主体和宏观政策之间的

规则就是市场调控法。而主体法主要是关于市场主体的组成、行为、退出机制等规则。金融法是重要的主体法,比如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中对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等重要市场主体的组成、运行、退出等规则。市场行为法是每一个参与市场者都必须遵守的规则。市场行为离不开主体行为,所以主体法其实也是市场法。不过市场法除了规定了主体性规则之外,也规定了主体的业务经营范围和业务行为规则。此外还有担保法、票据法、托收等单纯规定主体市场行为的法律。

(二) 金融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对一个国家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不可能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其内在联系的,这种内在联系就是通过不同的法律部门体系体现,不同的法律部门有机地排列在一起就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和变化,每一个部门法内部再按一定的标准又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和范围。一般而言,在大陆法系国家,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一种划分,国内法又有最高的宪法,宪法可谓一国之内第一层级的法律;宪法之下有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一般可以分为民法、刑法、行政法,与这三大基本实体法相对应的程序法是三大诉讼法,这六个部门法是最核心的法律规则,又称“六法”,这是第二层级的法律;在这些部门法之内又有低一层级的法律,如民法之下有债权法、物权法等第三层级的法律。不过很多部门法可能横跨不同层级或者是几个部门法的交叉,比如经济法就是包括了民法和行政法规则所组成的法律,国际经济法中更是包括了民法、行政法、国际法等规则在内的法律。

金融法是调整资金融通的法律,基于资金融通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金融中介服务以及金融监管等,它既包括行政法的内容,也包括了民商法的内容,但就调整金融关系来看,其具有独立性,因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金融交易和金融监管都是为了金融秩序、维护金融安全和实现主体合法的金融权益,因此其关系的独立决定了其法律体系的独立。

二、我国金融法的功能

金融法的功能主要是指金融法通过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规范金融主体的行为,以及确定监管机构完善的监管行为,来实现金融法对整个社会应起的作用。目前,在我国金融法的功能主要有:

(一) 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

金融法的有效运行主要是通过市场主体来实现的,因此,一个完善健康的金融机构是金融法有效运行的前提,金融法通过对金融主体机构的建立、健全进行规定,明确各个主体本身,主体内部机构的性质、职权范围、业务范围等,对各种金融机构的组织管理机构,运行机制,设立、变更和终止加以明确,这样才能为金融活动的有序运行创造条件。

(二) 培育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规范金融市场行为

金融法协调、确保金融市场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使市场得以完善和有序。在

我国，银行、证券、保险业务的分离，使得风险被有效地限制在各自的范围内，不容易引发系统风险。对交易的主体、工具、对象以及价格等因素加以监管，才能加速资金的流动和有效配置，提高融资的可选择性和及时性，以维护各方的权益。

三、金融法的体系

金融法的体系是指整个金融法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金融监管法和金融交易法。这个体系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一般而言，除了监管法和货币法之外，按照金融业务的不同，也就是交易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的不同，可以将金融法分为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三个领域，这三者是目前金融市场最主要的交易方式，至于其他的金融行为实际上都是从这三者衍生出来的，或者是为这三者服务的。票据法、支付结算法、融资租赁等法律也是金融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金融监管法

金融监管法是规范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在监管、调控金融机构及金融业务活动中职权、地位以及监管行为的法，我国目前的金融监管法主要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监管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金融法律为核心的监管法律体系，除了这些法律之外，还有大量的法规和条例。

（二）货币法

货币法主要是对货币的利率、汇率进行规定的法律制度，我国有 2000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主要是对人民币的使用、管理进行规定。此外我国加入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也有大量的关于货币的规定，一个国家的货币政策影响的不仅仅是一个国家本身，而且还涉及到其他国家的经济状况。2008 年的金融危机是因为美国从 2004 年以来，连续 17 次提高利率导致的房地产市场坍塌；而 1997 年的金融危机是因为东南亚宽松的货币政策；1994 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是由于美联储在 1993 年一年内连续 6 次提高利率，导致美元回流而引发危机。我们可以看到，几乎每一次危机都与货币政策有关，所以将货币政策纳入到法律控制之中是非常重要的。

（三）金融组织法

金融组织法是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主体资格、法律地位、职权范围、业务范围等的法律规范。金融机构是金融活动的前提和主体，是金融法律规范和金融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因此金融组织法是金融法的前提。金融组织法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非银行金融机构法、涉外金融机构法等法律。

（四）金融交易法

金融交易法是金融机构之间及其与其他主体之间进行金融交易的规则，这些金融交易法中又可以分为间接交易法、直接交易法、金融交易中介法等。

在我国，间接融资是最主要的融资手段，也就是通过银行、城市或者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形式进行融资，而直接融资，既通过证券或者私权主体之间直接借贷（个人生活借贷例外）的方式较少。因此，目前关于间接交易法的规范主要有《商业银行法》、

《储蓄管理条例》、《贷款通则》等。

直接交易法是用款和放款双方直接进行资金融通的规范，目前主要有《证券法》、《信托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规范。此外，还有一些衍生金融品种的规范，主要是调整期权、期货、远期、掉期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期货交易暂行条例》、《外汇管理条例》、《外汇期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即将实行的创业板交易规则。

金融中介交易法主要是为资金的融通提供方便的规则，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有关汇兑、托收、信用证等方面的国际国内规范。

金融法的这几个部分仅仅是一种逻辑上的分类，在现实中它们常常规定在一部法律之中。

第三节 金融法的历史与现状

一、金融法的发展

法律的历史是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自身的历史，也是利用自身特点不断促进社会进步的历史。在国家出现之前，货币与信用都出现了，人民在自己的生活范围内用实物进行交换，这种交换存在着大量的信用行为。后来某些实物充当了固定等价物的作用，比如贝壳。国家出现之后，仅仅是用法律的形式将这些早已存在人们生活中的规则固定下来。但是简单的实物交易毕竟不能满足人们的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来对人们的交易及其交易工具加以肯定。对交易本身的确定其实就是对契约法的确定，契约法成了人们交往最为重要的规则，它不仅仅体现在金融法中，实际上，契约法是一切法律的基础。而对交易工具的确定其实就是逐渐确定了某些法定货币，这些货币从实物走到了金属，金银成了天然的货币。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率先将货币全部统一为秦国的“两半”钱，《秦率·金币率》可以说是最早的货币立法。在元朝的时候，为了整顿中统钞的流通，改革纸币制度，颁布了《至元宝钞通行条划》，里面确定了宝钞的发行准备、票面单位、种类、与中统钞的兑换比价等内容。

自 16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开始发展，1580 年，在意大利威尼斯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家以“银行”命名的金融机构——威尼斯银行。1694 年，英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并且英国通过了《英格兰银行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银行法。后来，法、德、美、日等国也先后制定了有关银行的法律法规。19 世纪以后，随着股份公司的大量建立和国债制度的发展，信托公司、证券交易所、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纷纷建立。存款、贷款、汇兑、信托、票据、融资租赁、保险、远期交易等金融行为大量兴起，金融法律制度越来越复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技的进步（尤其互联网的兴起）和经济全球化、贸易

自由化的发展,金融市场一体化、金融资产证券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加上金融工具不断创新、金融管制的逐步放宽,引起了金融制度和金融业务的变化,由此引起了金融法的变革。

1. 放宽金融管制,以鼓励竞争

最重要的事件就是1999年11月,美国签署法案,允许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进一步整合。从此打破了1933年建立的防火墙,但同时也就此埋下危机,并最终导致了2008年的金融危机。这次危机之后,各国又加强了金融管制。

2. 提高中央银行的地位和独立性

美国《1980年银行法》规定,联邦储备委员会可以对所有存款机构规定统一的准备金率,英、法、德、日等国也规定了中央银行独立的地位。

3. 健全金融监管体制,确保金融安全

金融是高风险的行业,特别是随着银行业务的全能化、国际化、电子化,金融创新的不断出现,金融竞争加剧,金融机构的破产层出不穷,地区性金融危机亦屡屡发生,这对金融监管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在现代的衍生金融工具中,大量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脱离了原始资产的支撑,所以有学者又将现代金融经济称为虚拟经济。在以交易和投资为基础所产生的基金的流通是一种实在的金融,有实际的经济做基础,而虚拟经济则与实在的交易和投资离得更远,不过这种虚拟经济的破坏更大。

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间的金融监管合作与协调越来越重要,国际性的金融条约影响越来越广泛,各国的金融立法也相互借鉴,有日益趋同、走向融合的趋势。尤其是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各国的合作是盛况空前的。

二、我国金融法的历史和现状

(一) 我国金融法的历史

我国的金融业历史悠久,但真正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立法是从近代开始的,1905年清政府成立了户部银行,1908年该银行改名为大清银行,1912年改组为中国银行,这是我国最早的银行。中国第一部金融法是《大清银行则例》,北洋政府时期颁布了《中国银行则例》、《交通银行则例》。1927年国民党政府制定了《中央银行法》。

在货币立法方面,1910年清政府制定了《铸币则例》,规定银元为本位币。1933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银本位铸造条例》,实行废两改元,货币由中央造币厂统一铸造。1935年国民党政府颁布法令,实行“法币改革”,从此中国进入了不兑换纸币时代。

在票据立法方面,1929年国民党政府通过了《中华民国票据法》;在证券法方面,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了《证券交易法》,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证券交易所法》。

(二) 我国金融法的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国都没有金融立法,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直到1986年才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确立了市场经济的目标之后,金融改革和立法才真正开始。1995年我国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